

臺 北 市 工 程 賸 餘 土 石 方 處 理 管 制 表					
主辦機關 或起造人			工程合約號碼 或建照號碼		
工程名稱					
工程 類別	☐ 公共工程。(毋須請領建造執照者) ☐ 公共工程。(須請領建造執照者) ☐ 民間建築工程		處理 場所 類別	☐ 合法棄土場。 ☐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。 ☐ 農地改良工程。 ☐ 工程土石方交換。 ☐ 垃圾掩埋場。 ☐ 其他合法處理場所。	
處理場 所地點		地址： 地號：			
承包商名稱			負責人姓名		電話 ()
處理場所名稱			負責人姓名		電話 ()
土方業名稱			負責人姓名		電話 ()
運送業名稱			負責人姓名		電話 ()
土石方總量		立方公尺。			
運棄處理起迄時間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
證明 文件		☐ 處理場所證明文件。 ☐ 當地縣市政府（鄉鎮市公所）同意文件。			
備 註			台處公業認 北理會者證 市商認為章 廢業證其 棄同土會 土業方員	(本欄依臺北市政府與公會詛定之契約辦理，如未訂約則毋須認證)	